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15-05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凯乐科技”)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科达”)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基于对凯乐科技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荆州科达计划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100万股股票。

二、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股价近期大幅下跌,使得目前公司的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认识,计划在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00万股,其中董事长朱弟雄先生拟增持20万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80万股。

三、上述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公司股票后,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不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15-06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9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7月7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董事1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以表决案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临 2015-061号《关于收购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6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陈立平、陈涓于2015年7月9日签订《关于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受让陈立平持有的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耐浦”)37.37%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6816.06万元,约定受让陈涓持有的斯耐浦1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1823.94万元,并以现金人民币5760万元向斯耐浦增资。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1. 2015年7月9日,公司与自然人陈立平先生、陈涓女士、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在各方中介对斯耐浦的全面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基础上,公司认可斯耐浦的长期发展前景,陈立平先生、陈涓女士亦有意愿出售其持有的斯耐浦股权,各方通过进一步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最终约定公司受让陈立平持有的斯耐浦37.37%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6816.06万元,约定受让陈涓持有的斯耐浦1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1823.94万元,并以现金人民币5760万元向斯耐浦增资。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

2.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102 号《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3.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已经2015年7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4.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5. 根据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9号百脑汇1167房
法定代表人:陈立平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安防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名称:自然人陈立平,男,中国国籍,居住地:湖南省长沙市,系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3、名称:自然人陈涓,女,中国国籍,居住地:湖南省临澧县。

上述交易对方与凯乐科技的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交叉的关系,在最近五年之内未知是否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斯耐浦系于2006年投资成立,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斯耐浦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百脑汇,是一家集研发、系统集成以及安防施工等业务于一体的高科技公司。斯耐浦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备案证及安防一级资格证,通过了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目前,斯耐浦的主要业务范围为公安行业管理平台的研发及销售,如网吧综合管理平台、寄递业信息管理平台、酒店、教育、企业的审计系统等;公安专用设备;安防系统设计施工、网络安全系统工程及计算机系统。

2010年开始参与公安专用设备研发,研发过程中充分与国防科大、中兴通讯等单位战略合作,斯耐浦产品涉及热点采集设备、DW设备、LZ设备等,在湖南长沙、岳阳、张家界等多个公安系统采用了斯耐浦的产品,在公安侦查办案的过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斯耐浦专用侦查产品2013年10月通过了重庆技侦测试中心测试,并和长沙市公安局合作成功在公安部列表。

本次收购股权及增资扩股前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立平	900	90
陈涓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本次收购股权及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

据具体的节能改造项目另行签订采购协议进行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15-05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 INESA 欧洲公司与匈牙利佩斯市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司”或“公司”)总经理庄申安先生代表公司下属 INESA 欧洲公司,于当地时间 2015 年 7 月 9 日与匈牙利佩斯市市长就佩斯市 LED 照明设施节能改造签订了《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一、协议主要条款

佩斯市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INESA 欧洲公司合作进行布达佩斯四区的 LED 照明设施工作,以满足绿色能源和节能要求标准。

佩斯市需要提供目前的照明设备类型和数量,INESA 欧洲公司提供最安全、最有效照明、最适合的照明设备安装。照明区域为室内和室外照明,以及包括 21 所幼儿园、17 所学校,还有 7 个育儿所,20 座行政部门或其它建筑,大约需要 1,000,000 个照明灯具。

INESA 欧洲公司需要保证安装的照明设备,以 EMC 模式出资建设,提供 5 (五)年的保修期,如有零件需要替换,INESA 欧洲公司需要提供 10(十)年的零件供应。

二、本次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佩斯市签署《合作协议书》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组成部分,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亚牌”LED 产品在匈牙利市场上的推广,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加快公司绿色智能照明产业的发展。

三、风险提示

根据《合作协议书》内容,本次旨在确定双方合作关系,具体的采购金额将根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15-04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集团”)通知,科力远集团拟于近期增持公司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科力远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拟增持部分科力远股票,具体增持计划如下:

一、增持时间:公司股票复牌后1个月内。

二、增持方式: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三、增持资金:通过自有资金、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科力远股票。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15-04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日起停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力元”)土地及相关资产收购事项,现常德力元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德经开区”)签订《常德力元土地及相关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具体详见同日发布“临 2015-045”关于常德力元土地及相关资产收购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15-04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德力元土地及相关资产收购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交易概述

1. 2015年7月9日,公司与自然人陈立平先生、陈涓女士、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在各方中介对斯耐浦的全面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基础上,公司认可斯耐浦的长期发展前景,陈立平先生、陈涓女士亦有意愿出售其持有的斯耐浦股权,各方通过进一步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最终约定公司受让陈立平持有的斯耐浦37.37%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6816.06万元,约定受让陈涓持有的斯耐浦1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1823.94万元,并以现金人民币5760万元向斯耐浦增资。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

2.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102 号《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3.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已经2015年7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4.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5. 根据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9号百脑汇1167房
法定代表人:陈立平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安防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名称:自然人陈立平,男,中国国籍,居住地:湖南省长沙市,系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3、名称:自然人陈涓,女,中国国籍,居住地:湖南省临澧县。

上述交易对方与凯乐科技的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交叉的关系,在最近五年之内未知是否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斯耐浦系于2006年投资成立,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斯耐浦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百脑汇,是一家集研发、系统集成以及安防施工等业务于一体的高科技公司。斯耐浦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备案证及安防一级资格证,通过了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目前,斯耐浦的主要业务范围为公安行业管理平台的研发及销售,如网吧综合管理平台、寄递业信息管理平台、酒店、教育、企业的审计系统等;公安专用设备;安防系统设计施工、网络安全系统工程及计算机系统。

2010年开始参与公安专用设备研发,研发过程中充分与国防科大、中兴通讯等单位战略合作,斯耐浦产品涉及热点采集设备、DW设备、LZ设备等,在湖南长沙、岳阳、张家界等多个公安系统采用了斯耐浦的产品,在公安侦查办案的过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斯耐浦专用侦查产品2013年10月通过了重庆技侦测试中心测试,并和长沙市公安局合作成功在公安部列表。

本次收购股权及增资扩股前股权结构

据具体的节能改造项目另行签订采购协议进行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立平	900	90
陈涓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 交易标的的近年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5月31日
总资产(元)	12,000,185.15	16,599,768.29	19,102,473.73
总负债(元)	1,930,804.81	5,771,376.66	7,314,267.69
所有者权益(元)	10,069,380.34	10,588,391.83	11,788,406.06
经营业绩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2,883,793.62	12,916,647.51	8,480,758.07
利润总额(元)	96,179.06	1,391,252.02	1,668,091.52
净利润(元)	80,209.78	694,944.81	1,280,214.23

注:上述财务报表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2014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经中实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审计。

3、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由评估机构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102 号《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

(5)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6)评估结论: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1,910.2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731.4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178.86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241.00万元,增值17,062.14万元,增值率1447%。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2)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

(3)陈立平(“陈先生”)

(4)陈涓(“陈女士”,与陈先生合称“原股东”)

(以上四方合称时,为“各方”;单独称时,为“一方”)

鉴于

1、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原股东认缴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共计1000万元,其中陈先生认缴900万元,持有公司90%的股权;陈涓认缴100万元,持有公司10%的股权。

2、股权转让

2.1 陈先生同意向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本次投资前公司37.37%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为373.7万元),陈女士同意向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本次投资前公司10%的股权(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合称“目标股权”)。

2.2 目标股权的转让对价共计为8640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对价”),其中陈先生持有的本次投资前公司37.37%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6816.06万元,陈女士持有的本次投资前公司10%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1823.94万元。

2.3 本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由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

3、认购增资

3.1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1315.70万元。

3.2 投资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公司支付5760万元(“增资款”)认购公司新增的315.7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5444.21万元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3.3 资金用途: 增资款应用于拓展公司目标业务的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包括用于支付有关的研发开支、市场推广费用、渠道建设费用和公司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支出,及公司董事会和/或董事会按照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批准的其他用途。

4、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仅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投资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全部未满足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投资人有义务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增资款和第一笔股权转让对价:

(1)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和公司应已经签署并交付格式和内容均令投

资人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2)公司的原股东和关键人员均已签署并交付了格式和内容均令投资人满意的(不竞争承诺函);

(3)原股东已签署并交付了格式和内容均令投资人满意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内容

1、陈先生承诺,本次交易交割后,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保持良好的业绩增长。为实现上述目的,公司及陈先生同意,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净利润(该净利润系指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作如下承诺:

承诺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审计承诺净利润(万元)
2016年度	2000	2000
2017年度	2500	4500
2018年度	3000	7500

2、陈先生同意,若本次交易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则对公司2015年度的净利润作出800万元的承诺,但双方同意2015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不参与业绩补偿安排。

3、本次交易后,凯乐科技有权在补偿期每一年度结束后,聘请经凯乐科技和陈先生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一年度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若公司在补偿期内某一年度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陈先生同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凯乐科技进行补偿。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促进了公司产业转型升级,通过参股、收购兼并等方式,实现从现有基础服务于网络产品供应商,转型升级为移动智能终端的软硬结合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今年的利润没有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斯耐浦所处行业为公安保密行业,受国家重视和保护程度比较高,涉及的产品在市场上销售需要取得公安部的认可和备案,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在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人才引进、经营策略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4、《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15-06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已于7月4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5-057)。

2015年7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凯乐科技临 2015-061号《关于收购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事项已经确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开始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5-041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8035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7633元
- 除 权 登 记 日:2015年7月16日
- 除 权(除息)日:2015年7月1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7日

一、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5年5月28日,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5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79,025,018.01元为基础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以公司报告期未总账本252,655,3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4,002,540.00元(含税),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6%,即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95元(含税),如果报告期末至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股本变动(可转换转股),利润分配仍以现金股利总额24,002,540.00元(含税)为基准,相应调整2014年度分配现金股利金额。

2015年10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工作全部完成,转股后导致公司2014年度报告期末至本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股本变动,由报告期未总账本252,655,307股增加至298,731,378股,股本增加后相应调整每股转股价格,即每股10元现金股利调整为0.8035元(含税)。

(四)扣税说明

1 按照国家税法有关规定:(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根据以上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税后应得现金红利为每股0.0642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税后应得现金红利为每股0.07232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税后应得现金红利为每股0.07633元,本公司统一暂按5%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33元。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 2015-30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书面问询查询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回复除已披露的关于与国家核电重组相关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的相关情况

●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书面问询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回复除已披露的关于与国家核电重组相关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并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复牌申请

鉴于公司已完成上述核查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0日复牌交易。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43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 双良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对外投资事项,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与对方开始进行正式谈判,截止至2015年7月9日,双方在一些关键条款上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分歧较大,公司决定终止与对方的合作谈判,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43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 双良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对外投资事项,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与对方开始进行正式谈判,截止至2015年7月9日,双方在一些关键条款上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分歧较大,公司决定终止与对方的合作谈判,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编号:临 2015-02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商议重要合同,考虑到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起停牌。

本次合同交易对方为宁波枫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如合作成功,年度合同金额约为6.5-10亿元之间,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50%以上,双方经签署,在交易方式和利润分配成两个重要条款上难以达成一致,经公司研究,决定不进行该重大事项。

该合同为公司新拓展业务领域,未签订该合同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43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 双良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对外投资事项,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与对方开始进行正式谈判,截止至2015年7月9日,双方在一些关键条款上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分歧较大,公司决定终止与对方的合作谈判,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